

#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22日证监许可[2021]2124号文准予注册。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及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限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限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和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则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2907(A类)、012908(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3层3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电话:010-68105888

传真:010-68105932

联系人:吉瑞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联系人:贺倩

###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宋依琳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李紫钰

电话:010-85108753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吴寒冰

电话:010-67596051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 (四)登记机构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韩欢

传真:010-81922891

###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王海彦

联系人:王海彦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 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7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